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農業產銷班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\*發布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、畜牧科

\*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04 、(04)22289111#56305

\*單位傳真：(04)25261594 、(04)25267839

\*電子信箱：tadbear1026@gmail.com 、m36207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\*口頭：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新聞稿 ( v 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V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
 　　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270000G

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市府審查，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  
場所核定列入輔導之各類別農業產銷班均為統計對象。

　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   
 (一）農業：指廣義之農業，包含農、林、漁、牧四大產業。

（二）班數：指經審查核定之農業產銷班班數。

（三）班員數：指經審查核定之農業產銷班成員人數。

\*統計單位：班、人

\*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橫項目按行政區別。

　　（二）縱項目按蔬菜、果樹、花卉、雜糧、稻米、特用作物、菇類、蜂、毛豬、牛、羊分，再區分班數及班員數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

\*時效：6個月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1.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6月底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 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作物生產科及畜牧科依據農業部農糧署「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」資料彙編。  
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作物生產科、畜牧科分別與農業部農糧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22-08-01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